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一般金融【B6403】

專業科目(2)：票據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**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**。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甲簽發支票一張給乙，並以華南銀行為付款人，嗣後乙遺失該張票據，因此乃向華南銀行為止付通知，未料丙拾得該張支票，並偽造乙背書給丙，丙再背書給善意人丁。丁向銀行提示時，乙已先一步為止付通知。請問：

- (一) 丁得否主張該票據上之權利？程序上又該如何主張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丁可否直接向甲行使追索權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- (一) 票據背面僅蓋商號印章，未由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是否發生背書效力？請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- (二) 某甲為已卸任之 A 公司董事長，但於卸職後仍以 A 公司代理人名義，加蓋私章簽發支票一張給乙給付貨款。請附具相關法律規定說明：
 - (1) 甲的票據責任為何？【5 分】
 - (2) A 公司是否需負票據責任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向乙購買一台汽車，簽發一張五萬元的本票交付乙，乙卻未交付甲汽車，後甲和乙解除買賣契約，如乙將本票轉讓予不知情的丙，然後丙將本票背書轉讓予知情的丁，丁在到期日時，可否對甲請求支付票款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簽發面額 10 萬元之支票予乙，乙將其背書轉讓予丙，丙未經甲、乙之同意將金額改為 15 萬元並背書轉讓予丁，丁向銀行請求付款被拒絕，欲改向甲、乙或丙請求。請問：甲、乙、丙各應負何種票據上責任？【25 分】